

2019年12月17日 星期二

## 证券代码: 002568 证券简称: 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63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2元/股(含15.3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在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1月12日(含)期间,因未披露回购报告书,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窗口期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该期间,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000股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条件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上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首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期报告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在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1月12日(含)期间,因未披露回购报告书,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窗口期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该期间,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000股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条件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上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首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期报告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在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1月12日(含)期间,因未披露回购报告书,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窗口期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该期间,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000股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条件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上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首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期报告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在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1月12日(含)期间,因未披露回购报告书,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窗口期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该期间,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000股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条件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上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首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期报告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在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1月12日(含)期间,因未披露回购报告书,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窗口期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该期间,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000股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条件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上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首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期报告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在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后1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1月12日(含)期间,因未披露回购报告书,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窗口期为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30日,在该期间,无法进行本次回购。

2. 限制性股票回购影响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000股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完成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条件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上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首次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期报告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托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转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股份;